

证券代码: 300503

证券简称: 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1-050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

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丽君女士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,001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41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235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2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765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1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39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42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765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18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7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7.01 《汤丽君女士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11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2 《汤秀清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11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3 《雷群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919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4 《肖泳林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916,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5 《韩守磊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996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6 《陈文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7 《高永如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8 《郑建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9 《陈惠仁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8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8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2 《李彬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926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3 《程振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11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

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0,00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3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

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5 月 22 日